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收取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30720 號令公布廢止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費之收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各校每學年收取學費數額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於每學年開始時公告之。

第 3 條

各校學生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規定向各該校申請減免學費。

一、現役軍人子女持有軍眷補給證者。

二、軍公教遺族。

三、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為每班家境清寒學生中之前三名者。

四、原住民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五、殘障學生、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。

六、經核定給予全費或半公費待遇者。

第 4 條

申請減免學費者，應於註冊時填具申請表，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並由學校組織審核委員會核定之。

第 5 條

各校收取之學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，並編列於各校單位預算學雜費收入項下。

第 6 條

各校應於收費後十四日內，將收費情形陳報教育局核備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